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贵阳市乌当区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樱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樱桃”），**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樱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 （三）种植规模在5亩（含）以上；
- （四）生长正常。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投保本保险的，其种植规模不受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限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干旱；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五）倒春寒、霜冻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六）果树发育期由于连续阴雨天气或暴晒引起的保险樱桃裂果。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

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 鸟害；

(六) 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栽培技术失误。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二)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保险樱桃损失；

(三) 在保险樱桃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四) 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保险樱桃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五) 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六)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 1 月 20 日零时起至当年 5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樱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樱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樱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樱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樱桃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保险樱桃受损数量，以投保的亩数为依据计算赔偿。采用测产的形式，求出损失率。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保险樱桃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保险樱桃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保险樱桃数量：以当地标准化盛产期平均亩产量为依据，并在保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的时期	30%
开花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50%
果实生长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8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已部分采摘的保险樱桃，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樱桃与非保险樱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投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樱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樱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樱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涝：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病虫害：由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施药等手段无法控制，并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

（八）倒春寒：3月1日—4月10日气温较正常年份偏低造成植物无法正常开花结果的天气现象，具体指标为日平均气温 $\leq 10^{\circ}\text{C}$ ，维持期 $\geq 5$ 天。

（九）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circ}\text{C}$ 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